

中共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委员会文件

浙水院党〔2018〕17号

中共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委员会关于印发《 新闻宣传工作管理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党政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《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新闻宣传工作管理暂行办法》已经校党委主要领导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中共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委员会

2018年4月20日

浙江水利水电学院 新闻宣传工作管理暂行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新闻宣传工作规范化和制度化建设，充分发挥新闻宣传工作在学校改革发展中的重要作用，根据中央、省委新闻宣传工作的有关规定，按照上级部门有关要求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坚持党管宣传、正面导向、实事求是和安全保密的新闻宣传工作原则。在校党委领导下，校党委宣传部（新闻中心）负责顶层设计与宏观管理，各部门、各单位分工协作、各尽其责，构建上下联动、人人参与的大宣传格局，积极营造健康舆论氛围，内聚人心，外树形象，促进学校事业蓬勃发展。

第三条 加强和规范新闻宣传工作。严格遵守国家和我省新闻宣传、广播电视、报刊出版、互联网、微博、微信以及保密等方面的规定，严把新闻宣传“质量、时效、纪律、程序”关，严守新闻宣传纪律，确保新闻的真实性和权威性。

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新闻宣传工作管理，是指以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及其所属部门、单位名义，通过校内外有关媒体进行宣传报道活动的管理。

第二章 新闻宣传阵地管理

第五条 学校新闻宣传阵地主要指学校主办和学校各部门、各单位自办的可以发布新闻宣传信息的平面媒体、影音媒体和以网络技术为基础的媒体平台等。

第六条 学校新闻宣传阵地遵循“谁主办、谁负责”的原则进行建设与管理。

（一）报刊、广播台等传统媒体的建设与管理执行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校园网主页、新闻网、官方微博、官方微信等，由党委宣传部（新闻中心）负责建设与管理，现代教育技术中心提供技术支持。

（三）各部门、各单位所建立的二级网站、微博、微信平台等，由本部门、单位负责管理，党委宣传部（新闻中心）负责监督、管理和指导。

第七条 学校新闻宣传阵地建设中，涉及有关学校标识等文化符号使用的，须严格遵守学校相应规范。

第八条 各部门、各单位应明确一位领导负责新闻宣传工作，并明确网站、新媒体等新闻宣传阵地负责人员。

第三章 校内新闻发布管理

第九条 学校新闻实行二级采编制度。

（一）党委宣传部（新闻中心）负责学校重要新闻的采编，主要包括：全校性的重大活动、重要会议，学校的重大改革举措、重要成果和典型人物事迹等新闻的采编。

（二）各部门、各单位负责本部门、单位新闻的采编，主要包括：本部门、单位教育、科研和管理等工作的创新举措、工作业绩，以及具有一定新闻价值的会议、活动等新闻的采编。

第十条 学校新闻实行分级和分类审核制度。

（一）在学校校园网主页、新闻网、校报、官方微博和官

方微信等校级媒体上发表的稿件，由党委宣传部（新闻中心）负责人审定。重大新闻事件的稿件，由相关分管校领导把关审定。

（二）各部门、各单位自行采写的、拟投送校级媒体的新闻稿件，须经本部门、单位新闻宣传分管领导审核同意。

（三）党委宣传部（新闻中心）和各部门、单位审核新闻稿件时，要对涉及学校发展数据、民族和宗教、保密等问题和事项严格把关。

第十一条 投送校级媒体的稿件，具有新闻价值的可予以发表。一般常规性的工作、会议、活动等稿件从严控制，应根据工作需要、新闻价值、社会效果决定是否报道，需作报道的，应优化报道内容、精简讲话内容；考察调研活动的新闻报道要多反映师生关心的实质性内容，贴近实际、贴近生活、贴近师生。

第十二条 重要活动和会议新闻报道的采编。各部门、各单位承办全校性的重大活动时，要加强新闻宣传报道。在总体活动方案中，应包含相关的新闻报道工作方案（方案包括报道时间安排、主要内容、宣传口径等）。对需要党委宣传部（新闻中心）进行采写的，主办部门、单位应提前提供相关新闻背景材料。

第十三条 强化政策解读。以校党委、行政名义发布的重大政策文件，按照“谁起草、谁预判、谁解读”原则，做好政策解读宣传工作。重大政策文件报学校审核时，文件起草牵头部门、单位同时准备宣传解读方案，文件发布后跟进发布解读

材料。

第四章 对外新闻发布管理

第十四条 学校对外新闻宣传工作，由党委宣传部（新闻中心）统一归口管理。任何部门、单位以及个人未经批准，不得用学校名义以任何形式对外发布新闻信息或接受新闻媒体采访。

第十五条 学校设立新闻发言人负责重大新闻发布，新闻发言人由学校分管新闻宣传工作的校领导担任，党委宣传部（新闻中心）作为新闻发言人工作的秘书机构。

第十六条 新闻发布的内容

- （一）学校重要政策、重要会议、重大活动等；
- （二）有一定社会影响的学校突发事件等；
- （三）对新闻媒体有关学校报道的回应；
- （四）其他应向学校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发布的新闻信息。

第十七条 新闻发布的形式

- （一）举办新闻发布会、记者招待会，向新闻媒体发布新闻通稿或公布声明；
- （二）组织邀请记者采访；
- （三）答复记者电话、传真、电子邮件等；
- （四）通过学校新闻网、校报、官方微博、官方微信等媒体发布新闻信息。

第十八条 新闻发布的工作机制

- （一）新闻发布工作实行学校党委统一领导、党政共同负

责、各部门共同参与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。

（二）党委宣传部（新闻中心）作为新闻发布工作的职能部门，统一协调新闻发布工作，负责及时、全面、准确地掌握相关信息，联系新闻媒体、记者现场采访服务和新闻稿、新闻口径的分送等，协助新闻发言人开展工作。

（三）学校各部门、各单位应积极配合做好新闻发布工作，相关单位应及时为新闻发布准备相关背景材料、问答口径等。

（四）各部门、各单位举办具有较高新闻价值的活动，可报请党委宣传部（新闻中心）邀请有关新闻媒体进行采编报道。新闻媒体来校采编报道时，相关部门（单位）应至少提前1天将会议、活动材料提交党委宣传部（新闻中心），以便及时出稿。

（五）当发生重大的、需对外发布的突发性事件时，党委宣传部（新闻中心）按照《浙江水利水电学院网络舆情应急处置预案（试行）》（浙水院党〔2016〕25号），做好突发事件的新闻管理工作。

（六）学校进一步加强和完善新闻宣传工作人员培训制度，提高新闻宣传业务水平和工作能力。

第五章 新闻宣传工作的考核、奖励与惩处

第十九条 考核。新闻宣传工作是学校宣传思想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，纳入各部门、各单位年度考核内容。

第二十条 稿费。校报、新闻网、官方微信、官方微博等校园主流媒体新闻稿件根据有关规定支付稿酬。

第二十一条 奖励。对在对外宣传中取得优异成绩的部门

与个人，学校根据对外新闻宣传作品登载媒体的级别、体裁、字数，依据《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对外宣传报道奖励办法》（浙水院党〔2015〕5号）给予一定的奖励。

第二十二条 惩处。新闻宣传工作要严格遵守新闻宣传纪律规定。对未经批准擅自接受新闻媒体涉及学校事务的采访，造成失实报道或不良影响的，或在接受采访中违反保密规定的，要追究当事人的责任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党委宣传部（新闻中心）负责解释。